

**关于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六期)**

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马股份”“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担任威马股份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泰证券。本次辅导期内，中泰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崔振国、范明伟、朱增辉、吴震、马骏驰、马长太、孙传宾组成（以下简称“辅导小组”），由范明伟担任组长，其中崔振国、范明伟、朱增辉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因郑翠工作岗位调整，其不再参与威马股份辅导工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中泰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担任辅导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二）接受辅导人员

威马股份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泰证券与辅导对象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签订辅导协议，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的辅导备案登记确认，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辅导期内，中泰证券按照辅导计划，会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通过日常交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究、组织自学等方式，对辅导对象开展持续辅导工作。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中，中泰证券辅导小组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结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审计情况，对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会同公司分析变动原因，针对性提出管理改进措施；对审计过程中关注到的需进一步完善的内控问题，提出优化意见，持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及财务核算能力。

2、协助公司持续优化治理结构，拟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的同时，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3、组织辅导对象开展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全国股转系统等下发的最新规章制度的学习工作，帮助接受辅导人员及时了解最新政策，提升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4、就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尚待解决的主要问题，结合现阶段审核规范要求，通过讨论、案例学习、经验总结等方式优化解决方案，持续跟进问题解决进度，提升辅导效果。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积极参与威马股份上市辅导工作，与中泰证券紧密配合，及时跟进、解决公司尚需完善的各项问题，确保辅导工作有效推进。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中泰证券结合对辅导对象进行的全面尽职调查情况，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搭建、组织架构优化、财务核算水平提升及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重点开展了工作，并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其他方面的问题进行了持续整改规范。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受成本上升、部分产品下游需求变动等的影响，公司 2024 年盈利能力有所下降，生产经营面临的挑战增加。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通过实施生产流程优化、生产效率提升及精细化成本费用管控等举措，提升公司运营效益，同时进一步加强煤层气市场、境外市场的开拓力度，不断拓宽客户覆盖面，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公司关键管理人员需持续加强对证券相关法律法规、最新监管要求及公众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学习。辅导小组在辅导过程中将提高相关学习的频次、丰富学习的形式，以持续促进辅导对象理解、掌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作为公众公司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意识和能力。

3、公司进入辅导期以来，整体的基础财务工作得到提升，后续需重点强化财务管理职能。辅导小组将通过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日常沟通、专题培训及问题解答等，在持续优化财务核算质量的基础之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财务管理水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依旧由中泰证券辅导小组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成员组成。针对公司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辅导机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后续的辅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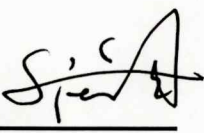
下一阶段，辅导小组将充分利用现场授课、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及时向接受辅导人员传达最新法律规范及监管政策，不断加深相关人员对最新的资本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的理解，不断提升自身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督促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财务核算等方面持续保持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财务管理水平。同时，结合最新法律法规，协助辅导对象做好各类规章制度的梳理修订工作，以及独立董事的遴选、聘任工作，建立起更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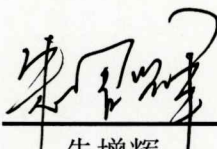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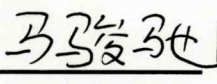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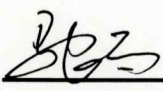

崔振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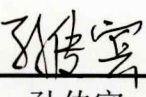

范明伟


朱增辉


吴震


马骏驰


马长太


孙传宾

